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維俊
電話：02-7712-9130
電子信箱：shw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3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競賽須知 (A09000000E_1142703471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5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須知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師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氣候變遷為全球共同面對的跨領域議題，本部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及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(112-115年)」推動學校氣候變遷教育，為激發大專校院學生的創意，並深化氣候行動與實作能力，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- 二、本競賽係開放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(含研究生)組隊參加，選擇與「氣候變遷」之減緩、調適各領域，淨零排放或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(Nature-based Solution, NbS)相關之題目，創意實作的作品形式不拘。競賽辦理方式、獎項、報名方式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競賽辦理方式：

- 1、初賽：繳交書面創意企劃書，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進行書面評選。預計選出30隊入圍隊伍，進入後續的決賽活動。
- 2、決賽：參賽隊伍必須完成實際作品，並於截止時間前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

繳交「作品說明書」、「海報」、「作品簡介短片」等3項成果。另須參加辦理單位所安排的現場決賽活動，於現場展示作品，並針對評審提問回答。所有參賽隊伍也將於決賽現場透過互評選出最佳人氣獎隊伍。

(二) 競賽獎項：

- 1、入圍隊伍若全程參與至決賽完畢且完成作品、繳交應繳文件(含參賽心得)等，辦理單位將於決賽後給予每隊入選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，以補助參賽之相關費用(如：交通、住宿及參賽作品製作等各項支出)。
- 2、金獎(1隊)：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金10萬元。
- 3、銀獎(2隊)：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金5萬元。
- 4、銅獎(2隊)：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金3萬元。
- 5、佳作若干隊：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金1萬元。
- 6、最佳人氣獎(1隊)：參賽者互評，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品。
- 7、前5名隊伍(金銀銅獎)可獲補助國內氣候變遷案例參訪之獎勵。
- 8、特別獎獎項與獎勵：
 - (1) 農業部贊助農業特別獎(4隊)：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金2萬5,000元。
 - (2)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贊助(2隊)：
 - 甲、「青年參與氣候行動」特別獎(1隊)：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金3萬元。

裝

訂

線



乙、「調適韌性永續行動」特別獎(1隊)：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金3萬元。

(3)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贊助(2隊)：本部獎狀、另頒團體獎金2萬5,000元。

(三)競賽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115年1月12日(星期一)15時止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xtyteh>)。

三、旨揭競賽歷年辦理成果、獲獎及入圍作品可至本部「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climatechange.tw>)，鼓勵各領域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大學「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辦公室」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5825；電郵：ccicge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農業部、環境部氣候變遷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-黃誌川教授(均含附件)

